

河南省总工会

豫工文〔2024〕95号



关于调整河南经贸职业学院等28所 院校工会组织关系的通知

各省辖市总工会、省教科文卫体工会、省直机关工会联合会：

为适应省直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要求，有利于工会工作的开展，经研究决定，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工会、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工会、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工会、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工会、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工会、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工会、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工会、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工会、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工会、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工会、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工会、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工会、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工会、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工会、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工会、河南测绘职业学院工会、河南物流职业学院工会、河南地矿职业学院工会、河

南女子职业学院工会、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工会、河南省工业学校工会、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工会、河南信息工程学校工会、河南省民政学校工会、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工会、河南省理工中等专业学校工会、河南省民族中等专业学校工会、河南卫生健康干部学院工会等 28 所院校的工会组织关系，自该通知下发之日起，由河南省教科文卫体工会领导管理。



附件

调整工会组织领导关系院校工会名单

(共 28 所)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工会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工会
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工会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工会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工会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工会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工会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工会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工会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工会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工会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工会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工会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工会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工会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工会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工会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工会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工会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工会
河南省工业学校工会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工会
河南信息工程学校工会
河南省民政学校工会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工会
河南省理工中等专业学校工会
河南省民族中等专业学校工会
河南卫生健康干部学院工会

河南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